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工信函〔2020〕470 号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707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 号文第二点“培育条件”的中小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报我局，同时督促企业于 8 月 7 日前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zjtx.miit.gov.cn）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纸质材料和在线填报材料必须一致，在线填报不得超过 8 月 7 日）。请各县区于 8 月 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附佐证材料，一式三份）送我局。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21日

(联系人: 陈启福 余梓汇; 联系电话: 3396022; 邮箱: swgxrrzcjk@163.com)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0〕70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要求（附件1），现就组织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文第二点“培育条件”的中小企业。优先推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按照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文列明的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择优向我厅推荐，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

三、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附件2）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同时，应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

(zjtx.miit.gov.cn) 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在线填报不得超过 8 月 7 日。

四、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 3）、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附佐证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 号）
- 2.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3.推荐 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联系人：周明、黄运开，电话：020-83133347、831333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特 急

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现组织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持续推动，以优化环境和精准服务为保障，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专、做精、做大、做强。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产品的基础

上，继续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促进其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明显提升，在产业链供应链上的地位作用得到明显提升，带动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

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国家和各省（区、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三）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截至2019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5项及以上。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组织实施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中小企业地区分布情况和各地资金支持力度，我部确定了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名额（附件1）。超出推荐名额的，一律不予受理；已列为我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不再推荐报送。

（一）推荐和初核。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2020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2）。要

严格按照申请书所列初核指标（4项必备指标和10项可选指标），参考“佐证材料”（附件3）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审核公布。我部组织对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我部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四）申报方式。

1.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 企业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18217433058），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8月7日前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网上下载打印申报书，初审核实后按要求报送（佐证材料无需报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五）报送要求。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8月2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4）、申请书纸质件（一式两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梯度培育。各地要完善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

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政策措施，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完善支撑服务。各地要强化精准服务，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深化融资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 注重示范引导。各地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联系人：部中小企业局 孙华庆 廉 莉

电 话：010—68205089/5320 010—68205301（传真）

附件：1. 各省份推荐名额

2. 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 佐证材料（供参考）

4. 推荐 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附件 1

各省份推荐名额

省 份	推荐名额 (单位: 家)
北京市	100
天津市	40
河北省	100
山西省	70
内蒙古自治区	20
辽宁省	50
吉林省	20
黑龙江省	20
上海市	70
江苏省	100
浙江省	100
安徽省	70
福建省	70
江西省	40
山东省	80
河南省	100
湖北省	50
湖南省	70
广东省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0
海南省	20
重庆市	70
四川省	70
贵州省	20
云南省	50
西藏自治区	20
陕西省	70
甘肃省	40
青海省	20
宁夏自治区	40
新疆自治区	20
大连市	30
宁波市	50
厦门市	50
青岛市	50
深圳市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

附件 2

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填写。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打印（A4纸双面印刷）和审核。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从业人数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提交上市申请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至 2022 年上市计划 (如有, 请填写) ☐ 拟筹备上市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深交所 中小板, ☐ 新三板)		
二、经济效益				
重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预计至 2022 年目标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近三年是否获得股权投资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金额: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三、专业化程度			
主导产品名称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四基”领域中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	☐ 否 ☐ 是，如是，请说明（含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产品水平对比、国际竞争对手情况，80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为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重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预计至 2022 年目标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_____% 本省排名：_____	市场占有率：_____% 本省排名：_____	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 万美元	_____ 万美元	_____ 万美元
四、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字）： _____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重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预计至 2022 年目标	
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万元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		
拥有专利情况	有效专利总数	项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项	项	
		实用新型专利	项	项	
		外观设计专利	项	项	
主持或参与制(修)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制(修)_____项 参与制(修)_____项 名称: _____	主持制(修)_____项 参与制(修)_____项 名称: _____	主持制(修)_____项 参与制(修)_____项	
数字化赋能		☐ 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 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 (金额)_____万元	☐ 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 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 (金额)_____万元	数字化赋能计划、目标(50 字以内)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数字化水平应用率_____ %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 (请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		☐ 是 ☐ 否, 认定时间_____年			
五、经营管理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标准全称	
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_____个。_____ (名称)。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可多选)		1. 工业文化遗产 ☐ 2. 地理标志产品 ☐ 3. 中华老字号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 ☐ , 省级 ☐) 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国家级 ☐ , 省级 ☐) 6.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 ³ (至 2022 年计划)		(不超过 3 个)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³ 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制定情况。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等。 五、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六、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包括：经济效益、创新研发投入、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数字化赋能、与企业合作模式等。 (此项可另附页)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六、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请在符合的指标项 □ 后面 打“√”)	4项必备指标	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 2.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 □； 3.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 □； 4.企业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
	10项可选指标 (至少6项符合)	1.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10%以上 □； 2.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3.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5项及以上□； 4.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 5.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 6.企业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称号名称参照本申报书第五部分第三条内容) □； 7.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8.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 9.拥有自主品牌 □； 10.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推 荐 意 见	经初审核实，该企业同时符合 4 项必备指标和 _____项可选指标（至少 6 项符合），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3

佐证材料（供参考）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2019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3.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
- 4.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证书，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

附件 4

推荐 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拟对外发布)	是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拥有省级“专精特新”产品)
1			
2			
3			
...			

说明：

- 1.请严格按照“各省份推荐名额”（附件1）填报汇总表，超出推荐名额的不予受理，敬请理解。
- 2.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包括：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填写。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线报送系统，打印（A4纸双面印刷）和审核。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六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在省份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从业人数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已提交上市申请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至 2022 年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 拟筹备上市 （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深交所 中小板， ☐ 新三板 ）		
二、经济效益					
重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预计至 2022 年目标
营业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总额	万元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		
资产总额	万元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		
上缴税金	万元		万元		
近三年是否获得股权投资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金额：_____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三、专业化程度			
主导产品名称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属于《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四基”领域中	☐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	☐ 否 ☐ 是，如是，请说明（含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产品水平对比、国际竞争对手情况，80 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为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重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预计至 2022 年目标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	市场占有率: _____% 本省排名: _____	市场占有率: _____% 本省排名: _____	市场占有率: _____%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 万美元	_____ 万美元	_____ 万美元
四、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 字）： _____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推 荐 意 见	经初审核实，该企业同时符合 4 项必备指标和 _____项可选指标（至少 6 项符合），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 3

(市) 推荐 2020 年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汇总表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拟对外发布)	是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拥有省级“专精特新”产品)
1			
2			
3			
...			

说明：

- 1.请严格按照“各省份推荐名额”（附件1）填报汇总表，超出推荐名额的不予受理，敬请理解。
- 2.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包括：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